

中国 水政 要览

1988-1992

水利部
水政司

水利部
水政司

水利部出版社

PDG

中国水政要览

1988-1992

水利电力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5 号

中国水政要览

1988 1992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华云公司照排中心照排

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4.75 印张 1180 千字 6 插页

1993 年 6 月第一版 1993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 3550 册

ISBN7-120-00819-6/Z·40

定价 48.00 元

水改建设是水利事业的
基础建设

钱正英
一九九三年四月廿八日

全国政协钱正英副主席题词

加強水政
實行水資源統一管理

楊振懷
一九九三年三月

水利部楊振懷部長題詞



1985年12月，钱正英、李化一同志与水法起草小组成员合影



1988年1月，水利厅局长或机构主任水法学习班



1991年7月，水利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前门庆祝《水法》实施三周年



1990年6月，内蒙古水政干部深入群众学习宣传《水法》



1990年5月，全国水利执法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990年5月，中国水法研究会在北京成立



1990年10月，全国水政工作年会(第三届)在乌鲁木齐市召开



1992年12月，全国水政工作年会(第五届)在福州市召开

1991年1月，广东省水政
监察人员任命发证大会



河南省信阳淮河管理处水政监察员在河道巡视

广西玉林市水政监察
人员在执行公务



历年“水周”宣传画

1988 年
生命离不开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施行



1989 年
请珍惜水 保护水

为子孙后代
请珍惜水保护水

历年“水周”宣传画



1990 年

黄牌警告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

1991 年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

1992 年

依法治水 发展水利

兴修三峡 造福人民



依法治水 发展水利 兴修三峡 造福人类

《中国水政要览》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柯礼聘

副主任委员：张林祥 李泽冰

委 员：高德惠 李占才 田宝树 陈锋斌 关定凯
侯 遼 张德新 苏佳林 孙耀明 朱永昌
袁汝强 王瑞琛 丁培坤 顾培鑫 郑良俊
李树田 曹中柱 李 馥 周霭年 全典慧
黄世福 蒋慈茂 董祖培 吴宗汉 周大才
宋恒义 杨子昭 龚中柱 彭树信 徐辉忠
喻学山 赵殿嘉 薛长兴 郭希德 王兴祥
董德化 吴国柱 杨守法 叶 勋 赵 伟
陈庚寅 张 革 刘 平 李 震 李崇兴
郭永胜

责任编辑：刘 平 杨守法 赵 伟 熊向阳 李 琪

前 言

广义的水政是指水的立法、政策和行政管理。在我国，水政是既古老又新兴的事业。说其古老，是因为秦汉时期就有了水政管理系统，掌管政令；论其新兴，则是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颁布实施，水政才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开始建立水管理的各项制度。当时提出的基本原则是：河流湖泊均为国家资源，为人民公有；应统一水政，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筹管理，相互配合。但是这些基本原则未得到认真的贯彻。又由于“大跃进”的冲击和“文革”的动乱，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水政难兴。“文革”结束后，国家拨乱反正，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指导原则，法制环境始有改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对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提出了新的要求，亟需通过立法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和保护。经过十年（1979—1988）的努力，历经起草、协调和审议的过程，1988年1月，新中国诞生了第一部有关水的大法——《水法》，标志着我国水利事业走上了法制的轨道，水政工作从此有了法律的基础。

1988年3月，国务院重新成立水利部，作为水的行政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先后明确水利部门是各级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改变了过去“多龙治水”而没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状况。在1989年5月召开的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提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水法》所赋予的职权，依法承担起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要加强水政建设，自上而下建立执法体系，保障《水法》的贯彻执行”。

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五年来，水行政主管部门坚持以宣传教育为先导，以建立水法规、水管理和水行政执法三个体系为中心，大力加强水政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水法宣传周活动，分级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对水法的认识。制定了水法规体系规划，积极推进与《水法》相配套的法规建设，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了水法实施办法，20多项水行政法规和水利部规章，200多项地方性水法规相继出台，逐步形成我国水法规体系。继1988年6月，水利部成立水政司之后，全国省、地（市）、县（市）先后成立了水政机构，作为综合管理水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与此同时，各级政府为理顺有关水管理部门的分工职责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根

据 1990 年 5 月全国水利执法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全国已建立起水行政执法队伍，分级任命水政监察人员 6 万多名，肩负着基层执法的任务，使各地的水利秩序有了显著改善，各类水事案件逐年减少，长期未决的地区之间的重大水事纠纷的处理也取得突破性的进展。水政工作全方位地开展所取得的成就，为确立各级水利部门的行政主管地位，依法治水、管水，更好地发展水利基础产业，深化水利改革，作出了贡献，为我国水利事业谱写了新的篇章。

为了记载水政的发展，汇集工作的成果，为今后工作提供借鉴，水利部水政司和中国水法研究会经过酝酿，决定组织编辑出版《中国水政要览》。全书共分水法规、重要文献、全国水政、地方水政、水法研究会及附录等六篇。本书汇集的内容，是水利系统广大职工，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水政工作者几年来坚持不懈、努力奋斗的成果，是大家辛勤劳动的结晶。我们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帮助，并有助于社会各界对水政的了解和研究。出版这部书属新的尝试，如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水利部领导的支持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各流域机构水政部门和水利电力出版社的大力合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柯礼舫

1993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水 法 规

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1 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公布)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草案)》的说 明	6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
附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草案)》(修 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6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草 案)》的说明	12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土保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5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4年5月 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
(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条例	21
(199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74号发布)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3
(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7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5
(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9
(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以国发[1987]78 号发布)	
黄河、长江、淮河、永定河防御特大洪水方案	31
(1985年6月25日国务院以国发[1985]74 号批准)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35
(1985年7月22日国务院以国发[1985]94 号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水利工程水费核 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1990年3月1日国办发[1990]1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和水电部关于黄河 可供水量分配方案报告的通知	37
(1987年9月11日国办发[1987]61号)	
国家计委 水电部关于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 案的报告	37
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	39
(1988年10月27日国务院以国发[1988]74 号批转)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	41
(1988年9月1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0 月1日国家计委、水利部令第1号发布)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43
(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 12月20日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4
(1989年7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7 月12日国家环保局令第1号发布)	
部规章	47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通则	47
(1980年10月25日水利部[80]水管字第98号颁发)	
水闸工程管理通则	51
(1980年10月30日水利部[80]水管字第97号颁发)	
水库工程管理通则	56
(1980年11月22日水利部[80]水管字第95号颁发)	
灌区管理暂行办法	63
(1981年11月7日水利部[81]水农字第83号颁发)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	66
(1983年4月23日水利电力部[83]水电水管字第03号颁发)	
制定水长期供求计划导则	69
(1990年8月10日水利部水资[1990]10号颁发)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71
(1990年6月20日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水财[1990]160号颁发)	
水政监察组织暨工作章程(试行)	71
(1990年8月15日水利部令第1号发布)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72
(1990年8月15日水利部令第2号发布)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74
(1990年8月15日水利部令第3号发布)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试行)	75
(1990年11月12日水利部水建[1990]9号颁发)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78
(1990年11月12日水利部水建[1990]9号颁发)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	80
(1990年8月31日水利部水政[1990]17号颁发)	
水文管理暂行办法	81
(1991年10月15日水利部水政[1991]24号颁发)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	83
(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颁发)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试行)	84
(1992年5月14日水利部水建[1992]15号颁发)	

重要文献

领导讲话	89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1989年1月5日)	89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9年5月20日)	91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务院漳河水事协调会上的讲话(1992年9月29日)	93
全国政协钱正英副主席在流域机构主任和水利厅局长《水法》学习班结束时的讲话(1988年4月25日)	93
杨振怀部长在流域机构主任和水利厅局长《水法》学习班上的讲话(摘要)(1988年4月21日)	95
杨振怀部长在流域机构主任和水利厅局长《水法》学习班的总结讲话(摘要)(1988年4月25日)	9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宋汝桢在流域机构主任和水利厅局长《水法》学习班上的讲话(摘要)(1988年4月21日)	99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邵福肇在流域机构主任和水利厅局长《水法》学习班上的讲话(摘要)(1988年4月21日)	100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李培传在流域机构主任和水利厅局长《水法》学习班上的讲话(摘要)(1988年4月21日)	101
杨振怀部长与《瞭望》杂志记者谈水法与水政(1988年10月)	103
杨振怀部长在水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8年10月25日)	103
杨振怀部长在继续审议淮河分方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89年1月20日)	105
全国政协钱正英副主席就依法行政要建立“三个体系”问题与水政司负责同志的谈话(1989年2月)	107
杨振怀部长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要)(1989年5月17日)	107
侯捷副部长在全国水利政策法规研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9年10月10日)	110
在贯彻国务院《决定》中进一步加强水政建设——杨振怀部长在1989年全国水政工作年会上的书面讲话(1989年11月3日)	112
全国政协钱正英副主席在水法研究会成立会	